

河南省文化和旅游厅
河南省智慧文旅平台网络优化和数据
对接服务项目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采购编号：豫财单一采购-2026-28

采购人：河南省文化和旅游厅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二零二六年三月

目 录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草案）	16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6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29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公告

河南省文化和旅游厅河南省智慧文旅平台网络优化和数据对接服务项目 单一来源采购公告

一、**采购项目名称：**河南省文化和旅游厅河南省智慧文旅平台网络优化和数据对接服务项目

二、**采购项目编号：**豫财单一采购-2026-28

三、**项目预算金额：**226.50 万元人民币

最高限价：226.50 万元人民币

四、**采购需求（包括目标、标准、数量、规格、服务要求、验收标准等）**

1. 采购内容：河南省文化和旅游厅“河南省华游全域旅游全息平台一期”数据对接及网络服务项目，维保服务于 2025 年 1 月到期；智慧文旅开放平台网络保障项目于 2025 年 11 月到期。现通过本项目提供不低于 230 家文旅单位的数据接入，新增 25 套专网，保障数据质量巡检、18 个地市数据共享等服务，构建“网络+数据”一体化能力体系，满足全省智慧文旅平台的数据传输、接入、监测、共享全流程需求。详见采购需求。

2. 服务期限：3 年。

3. 服务质量：合格，满足采购人的相关要求。

五、**拟定单一来源供应商名称及地址**

名称：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谷一街 10 号院 8 号楼 12 层 1201(北京自贸试验区高端产业片区亦庄组团)

六、**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信用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

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的投标；【查询渠道：
（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投标人）需出具承诺函；

4.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

七、获取单一来源文件

1. 时间：2026年3月20日8时00分至2026年3月24日17时30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方式：远程获取（将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加盖公章扫描件+转账凭证截图，发送至邮箱6310885@qq.com，邮件名称统一为“项目编号+公司名称+联系人姓名电话”。邮件正文需要注明参与的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及地址、联系人姓名、联系方式及接收采购文件的邮箱地址，采购文件将以电子文件形式回复至供应商邮箱，逾期将不再受理。报名咨询电话：
0371-65945493）

3. 售价：0元。

八、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年3月25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郑州市纬四路13号）四楼第一会议室；

九、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官网》网站上发布。

十、联系方式

1. 采购人：河南省文化和旅游厅

地址：郑州市纬二路10号

联系人：李士勇

联系电话：0371-6969971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纬四路 13 号

联系人：袁野、张超钦、马小利

电话：0371-65945493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袁野、张超钦、马小利

电话：0371-6594549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1.1.2	采购人	名称：河南省文化和旅游厅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纬二路10号 联系人：李士勇 联系电话：0371-69699713
1.1.3	采购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纬四路13号 联系人：袁野、张超钦、马小利 电话：0371-65945493
1.1.4	采购项目名称	河南省文化和旅游厅河南省智慧文旅平台网络优化和数据对接服务项目
1.1.5	采购内容	河南省文化和旅游厅“河南省华游全域旅游全息平台一期”数据对接及网络服务项目，维保服务于2025年1月到期；智慧文旅开放平台网络保障项目于2025年11月到期。现通过本项目提供不低于230家文旅单位的数据接入，新增25套专网，保障数据质量巡检、18个地市数据共享等服务，构建“网络+数据”一体化能力体系，满足全省智慧文旅平台的数据传输、接入、监测、共享全流程需求。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服务期限	3年。
1.3.2	服务质量	合格，满足采购人的相关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p>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日期为公告发布之后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查询结果截图应显示查询时间，供应商信用记录以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p> <p>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投标人)需出具承诺函；</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4.4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9.1	分包	不允许。
1.10.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带“*”号条款；无效条款；采购文件中用“拒绝”、“不(予)接受”、“不得”、“不允许”、“否决”等文字规定的条款；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除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外，其他条款均不得作为否决的条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1.10.3	其他可以被接受的技术支持资料	/
1.10.4	偏差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不允许，其他条款允许。
1.11	采购进口产品或服务	本采购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或服务。
2.1	构成采购文件的其他资料	/
3.1.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资料	其他需要补充说明的资料。
3.2.4	预算金额 (最高限价)	226.50万元
3.3.3	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响应文件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单位公章。
3.3.4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1份，副本3份，电子版1份（供应商签字、盖章完整的PDF格式，需包含响应文件所有内容），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的完整性、有效性，与响应文件（纸质版本）正本的一致性，否则，由此引起的所有后果由各供应商自行承担。
4.1.1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6年3月25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4.1.2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郑州市纬四路13号）四楼第一会议室；
5.1	协商时间和地点	时间：同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地点：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郑州市纬四路13号）四楼会议室；
6.1.1	协商小组的组建	协商小组构成： <u>3</u> 人 其中采购人代表 <u>1</u> 人，经济、技术专家 <u>2</u> 人； 确定方式：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3	履约保证金	签订合同时双方约定。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否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p>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p> <p>各供应商：</p> <p>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p> <p>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p> <p>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p>
10.2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p>本项目或相关采购包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p><input type="checkbox"/>是：本项目（或本项目_____包）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10.3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4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要求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0.5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p>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收费标准执行，以成交价为基数计取。</p> <p>2. 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将招标代理服务费交至下面账号：</p> <p>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信息：</p> <p>单 位：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p> <p>开户行：广发银行郑州金水路支行</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账 号：8898516010005452
10.6	特别提示	采购文件内容前后不一致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没有的以最后内容为准。

1. 总则

1.1 采购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进行单一来源采购。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项目期限和服务要求

1.3.1 项目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
- (2)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5) 为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或与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6) 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7)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8)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9)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10) 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1) 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分包

1.9.1 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产品或服务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产品或服务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9.2 成交人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成交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0 响应和偏差

1.10.1 响应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文件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0.2 供应商应根据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服务方案以对采购文件作出响应。

1.10.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响应将被否决。

1.10.4 响应文件对采购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响应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供应商响应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1.11 采购进口产品和服务

除采购文件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本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或服务参加。

2. 采购文件

2.1 采购文件的组成

本采购文件包括：

- (1) 单一来源采购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草案）；
- (4) 采购需求；
- (5) 响应文件格式；
- (6) 政府采购政策；
- (7)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响应函及报价一览表；
-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4) 分项报价表；
- (5) 资格审查资料；
- (6) 服务方案；
- (7) 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如有时提供）；
- (8) 其他资料。

供应商在协商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澄清、说明、补正，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报价

3.2.1 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税金等一切费用。供应商应按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在响应函及报价一览表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表。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总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总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2.4 总报价不得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否则响应文件无效。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响应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响应文件的编制

3.3.1 响应文件应按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2 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响应文件在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采购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3.3 (1) 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响应函及报价一览表和对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

(2) 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三份。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供应商应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3) 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并编制目录。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响应文件的递交

- 4.1.1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1.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1.3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2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本章第 4.1.1 项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2.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3.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4.2.3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采购协商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举行单一来源采购协商会议。

6. 协商

6.1 协商小组

6.1.1 协商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协商小组负责。协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协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协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
- (3) 曾因在采购活动中有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协商流程

6.2.1 成立协商小组。

6.2.2 开展协商。

6.2.3 确定成交事项。在保证项目质量和合理价格的基础上商定有关成交事项。

6.2.4 协商结束后，供应商应当对协商的承诺和最后报价以书面形式确认，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

7. 合同授予

7.1 成交结果公告

7.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

7.1.2 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7.2 成交通知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7.3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7.3.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和金额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成交合同金额的10%。联合体成交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3.2 成交人不能按本章第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7.4.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7.4.3 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数额的，成交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采购资金的支付

采购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

政府采购项目资金支付程序，按照国家有关财政资金支付管理的规定执行。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与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有关的情况。在活动中,与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程序正常进行。

8.3 回避要求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协商小组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二)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三)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四)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五)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采购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草案）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投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河南省文化和旅游厅河南省智慧文旅平台网络优化服务项目合同主要条款

项目名称： 河南省文化和旅游厅河南省智慧文旅平台网络优化服务项目

委托方（甲方）： 河南省文化和旅游厅

受托方（乙方）： _____

签订地点： 河南郑州

目 录

第一条	集成服务内容
第二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第三条	项目实施管理
第四条	信息系统交付和验收
第五条	项目培训
第六条	项目质量保证
第七条	知识产权和保密义务
第八条	违约责任
第九条	合同的解除和终止
第十条	通知与送达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方式
第十三条	其他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计算机系统集成服务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集成服务内容

甲方根据《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省级综合监测与应急指挥平台建设对接工作的通知》（办信息发〔2023〕188号）和《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关于建立完善文化和旅游综合监测与指挥调度运行保障工作机制的通知》（办信息发〔2025〕1号），为充分发挥智慧文旅开放平台的日常运行监测和假日指挥调度作用，保障全省文化旅游场所的客流、停车、视频等数据正常接入使用，在“河南省文化和旅游厅‘河南省华游全域旅游全息平台一期’数据对接及网络服务项目(包1)”中的数据对接服务、网络线路服务到期的背景下，且全省文旅场所须对接至智慧文旅开放平台的景区数量及服务内容增加，对乙方采购相应的提升优化服务。

1、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河南省文化和旅游厅河南省智慧文旅平台网络优化服务 项目系统集成服务（以下简称“本项目”）。本项目的整体功能应当符合（如有，招标文件技术部分）本合同附件中规定的各项技术指标和技术参数要求。

2、集成服务内容

（1）乙方提供的服务包括如下内容：

【】硬件采购； 【】软件采购； 【】信息系统设计； 【】软件开发；
【】信息系统集成； 【】技术服务； 【】其他服务：网络服务。

（2）本项目所涉及的服务具体内容、提供方式等相关约定见附件1。

3、项目实施期限为3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算。

第二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合同价款总额为：

人民币¥ 元（大写： 元整）。（含税价）为人民币 元，（大写：人民币 元整），本合同适用增值税税率为 %，不含增值税的价款为人民币 元（大写：人民币 ），增值税税款为人民币 元（大写：人民币 ）。

2、付款方式：

（1）本项目采用分期付款的方式，分三次付款。

第一次付款：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内，甲方第一次项目款，支付人民币 元，（大写：人民币 元整）。不含增值税的价款为人民币 元（大写：人民币 ），增值税税款为人民币 元（大写：人民币 ）。其中，网络优化服务 元（大写：人民币 ）、数据优化服务 元（大写：人民币 ）。

第二次付款：2027年4月1日起，30日历天内，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人民币 元，（大写：人民币 元整），不含增值税的价款为人民币 元（大写：人民币 ），增值

税税款为人民币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其中，网络优化服务__元（大写：人民币____）、数据优化服务__元（大写：人民币____）。

第三次付款：2028年4月1日起，30日历天内，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人民币 ____元（大写：人民币__元整），不含增值税的价款为人民币__元（大写：人民币____），增值税税款为人民币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其中，网络优化服务__元（大写：人民币____）、数据优化服务__元（大写：人民币____）。

（2）每次甲方付款前，乙方向甲方开具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等额发票。

3、支付方式：

甲方与乙方之间通过__银行转账__方式进行结算。

4、发票种类：

（1）乙方提供发票种类如下：

增值税专用发票； 增值税普通发票； 服务业发票；

税局代开发票_____； 其他发票：_____。

（2）本项目提供的发票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内容，乙方根据服务的不同区别开具。

5、银行信息：

合同甲方：河南省文化和旅游厅

合同乙方：

开户名称：

开 户 行：

帐 号：

6、本项目实施过程中，若甲方中途变更方案或发生设备及其他服务的调整变化，相应费用的变化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第三条 项目执行时间

数据优化服务和网络优化服务自合同签订起3年。

第四条 甲方的义务

1. 甲方指派专人对本项目的执行过程进行全程沟通和督导，并指派专业团队与乙方对接数据接口和服务，对乙方在本项目中的各项工作提供支持。

2. 根据乙方对工作的有关要求和建议，及时提供发展动态、产品信息、行业概况等有关资料。保证提供的资料准确、完整，无重大遗漏并对其正确性和有效性承担责任。

3. 在收到乙方提供的费用明细等后对内容予以审核。

4. 根据本协议第二条规定，向乙方支付费用。

第五条 乙方的义务

1. 乙方委派具有丰富经验和专业知识的工作人员组成项目执行团队与甲方进行全程协作，负责该项目的沟通、执行，依据第三条技术服务内容提供各项技术服务，并针对甲方的反馈信息，协调安排相应的调整和完善工作。

2. 乙方进行的“河南省文化和旅游厅河南省智慧文旅平台网络优化服务项目”配套项目技术支持服务工作实际操作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和国家政策，不得通过违反法律法规的方式实现技术支持服务工作项目的执行。

第六条 知识产权和保密义务

1、知识产权

(1) 甲乙双方应当对本合同所涉及的各种软件的知识产权进行约定，以保证本项目使用的软件不会侵犯对方或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2) 甲方保证，对本项目中选用的甲方原有软件拥有相应的使用、修改、升级的权利，严格遵守知识产权及软件版权保护的法律法规，并在本合同所约定的范围内使用本信息系统，否则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乙方保证，对于其提供的软件系统拥有知识产权或已获得权利人的授权，本项目使用乙方提供的软件不会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否则乙方应当负责处理索赔或涉诉等各项事宜，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4) 本合同项下全部成果的所有权和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5) 对于乙方许可甲方使用的软件，双方应当明确约定甲方拥有的使用权、修改权、升级权的具体内容。甲方应当依约定使用，不得超出约定范围。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不得将被许可使用的软件再许可第三方使用。

(6) 使用于本项目中的包括但不限于软件或其他技术，其知识产权原属于乙方的及该项目开发中产生的所有知识产权，乙方可在中国联通营业区域内使用。

2、保密

(1) 保密期限为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3年。甲乙双方可另行约定保密范围，作为附件。

(2) 在保密期限内，甲乙双方均有为对方保密的义务。甲乙双方保证，因履行本合同所获得的对方商业秘密，仅用于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并只为履行本合同的相关人员所知悉。任何一方的相关人员违反保密义务的，由该人员所属一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3) 本合同履行完毕后，甲乙双方均应当按照对方要求，处理所获得的对方有关资料信息或电子文档。

第七条 违约责任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均应当全面履行合同义务。任何一方违约，均应当按照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由此受到的损失。其中：

1、乙方逾期履约或不履约责任

(1)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每逾期一周，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逾期部分价款0.1%的违约金，但违约金总数不得超过合同总价款的0.5%。

(2) 乙方不履行合同或交付的信息系统存在重大缺陷以致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履行或解除合同。

2、甲方逾期付款责任

(1) 甲方逾期付款，每逾期一日，每逾期一周，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逾期部分价款0.1%的违约金，但违约金总数不得超过合同总价款的0.5%。

(2) 逾期付款超过90日的，视为甲方不履行，乙方有权要求甲方继续履行或解除合同。

3、合同签订后，如需解除合同，须经合同双方协商一致。单方面终止合同，终止方应支付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

4、违反知识产权义务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所约定的知识产权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将对方享有知识产权的有关技术成果、计算机软件、源代码、数据信息、技术资料 and 文档擅自向第三方披露、转让或许可使用的，违约方除应当立即停止违约行为外，还应当赔偿由此给对方所造成的损失，如损失无法准确计算的，违约方应当支付相应违约金。

5、违反保密义务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所约定的保密义务，违约方应当支付相应违约金。

第九条 合同的解除和终止

1、本合同生效后，除法律法规和本合同另有规定外，任何一方不得随意单方变更或解除合同，否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2、甲乙双方各自履行完毕本合同的全部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第十条 通知与送达

1、合同各方一致确认以下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为各方履行合同、解决合同争议时向接受其他方商业文件信函或司法机关文书的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

2、合同各方均承诺：上述确认的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真实有效，如有错误，导致的商业信函和诉讼文书送达不能的法律后果由己方承担。

3、本合同项下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下列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和联系方式。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地址、联系人或联系方式的，应当在变更后五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对方当事人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

送达，电子送达与书面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合同各方均明知：因载明的地址有误、或未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或者当事人和指定接收人拒绝接收等原因，导致相关文书及诉讼文书未能实际被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即视为送达之日。一方当事人向对方所发出的书面函件，应以挂号信或特快专递的方式邮寄，函件签收的，以函件签收为送达，函件未签收的，以邮件寄出（以邮戳为准）后的第二日视为送达；发出的短信/传真/微信/电子邮件，自前述电子文件内容在发送方正确填写地址且未被系统退回的情况下，视为进入对方数据电文接收系统，即视为送达；被系统退回且非发件方原因的，则以前述电子文件退回之日视为进入对方数据电子接收系统，即视为送达。若送达日为非工作日，则视为在下一工作日送达。

5、本合同约定的合同各方的联系地址、联系人、联系方式为各方工作联系往来、法律文书及争议解决时人民法院/仲裁机构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人民法院/仲裁机构的诉讼文书（含裁判文书）向任何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的上述地址送达的，视为有效送达。当事人对电子通信终端的送达适用于争议解决时的送达。

6、通知与送达条款的适用范围包括合同各签约方非诉时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同时包括在争议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

7、本合同中的通知与送达条款为独立条款，即使本合同变更、撤销、解除、终止或认定无效的，该条款约定依然有效。

甲方地址： _____ 乙方地址：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邮编：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人： _____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指的是下列不能预见、不能控制的事件，但不包括乙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主要包括重大自然灾害（洪水、台风、地震、泥石流等）、政府行为、重大社会非正常事件。

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按照约定履行本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可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但应当及时告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自不可抗力结束之日起15日内向对方当事人提供证明。

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项下所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意一方均可向乙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其他条款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肆份，其中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3、本项目招标文件（如有招标，包括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本合同附件以及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各种书面文件，经双方签署确认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解释的顺序除有特别说明外，以文件生成时间在后的为准。

4、如遇国家税收政策调整，则按照调整后内容执行。

5、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 方：

乙 方：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

负责人/授权代表人：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一：项目清单

序号	服务项目	分项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1	网络优化服务	续约	对已到期的 5G 专网服务进行续约，维持现有 4A 级以上景区数据传输质量及稳定运行。客户端服务器及视频录像机保障。	160	套
2		新增	4A 景区网络保障，速率 30M OTN（100MPLS/VPN），客户端服务器及视频录像机保障。	25	套
3		重点保障	速率 50M OTN（100MPLS/VPN），客户端服务器及视频录像机保障。	50	套
4		中心点	速率 200M OTN（400MPLS/VPN）。	2	套
5	数据优化服务	数据保障	对全省具备对接条件的 4A 级及以上景区，场所，约 150 家，持续提供 2 大类数据（客流、车流）对接的技术保障服务。	3	年
			对全省 4A 级及以上级别景区、重点单位，约 30 家，开展新增的 2 大类数据接入及监测保障工作。	3	年

序号	服务项目	分项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6			监测全省 50 家重点景区视频专网视频 800 个点位数据，重点节假日（包括法定节日、学校寒暑假假期）保障调度可用，及时排除问题故障。	3	年
			按照数据标准及实施规范，对景区上传数据开展日常的数据巡检和预警通知，保障数据接入的完整性、稳定性。	3	年
			每周出具 1 份数据报告。对“所有接入的数据”数据质量进行全面检查核对，分析数据质量情况，对数据质量进行评判说明，汇报数据接入与数据质量的情况。	3	年
			每天检查数据平台的运行环境 1 次。保障数据接入与处理系统的稳定高效运行，针对安全检查漏洞、平台风险，进行技术处理和情况报告。	3	年
			节假日提供 7*24 小时技术服务，5 分钟响应，1 小时处理问题。重点节假日重保提供支持，提前开展全面检查，确保数据稳定可用。	3	年
			重大事项关键节点的专项重保。按省文旅厅安排，派 1 名技术保障人员现场值守保障，其他本项目专职支撑人员 3 名（机动支撑）。	3	年
		数据赋能	为全省 18 地市的文旅主管部门，按照核准内容，提供数据共享开放的实施与维护，保障数据看板、接入状态查看、历史数据溯源、实时数据查询、问题故障的及时通知告警。	3	年
			按照文旅产业监管的调整要求，完善景区数据的系统对接实施，保障“自动巡检、数据质量、数据开放共享、统计分析”4 大类功能的高效可用。	3	年
			根据文旅产业监测及管理要求，汇集处理分析汇集、省级文旅统计系统的数据，保障专题管理报表的及时提供（5 个工作日内），同步完善校准应用端的数据内容。	3	年

第四章 采购需求

技术部分：

提供不低于 230 家文旅单位的数据接入，新增 25 套专网，保障数据质量巡检、18 个地市数据共享等服务，构建“网络+数据”一体化能力体系，整体满足全省智慧文旅平台的数据传输、接入、监测、共享全流程需求。

1、网络优化服务：包括续约 160 套 5G 专网；新增 25 套重点景区专网；重点优化 50 套专网；2 条中心点专网。

2、数据优化服务：

(1) 数据保障：对全省 4A 级以上景区提供视频专网与数据接入、数据监测、节假日及重大事项重保等技术保障。

(2) 数据赋能：提供数据共享能力，一方面为 18 个地市开放本地数据监管技术接口；另一方面提供上述数据查管服务及其他数据接入能力。

年度具体服务内容如下：

序号	服务项目	分项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1	网络优化服务	续约	对已到期的 5G 专网服务进行续约，维持现有 4A 级以上景区数据传输质量及稳定运行。客户端服务器及视频录像机保障。	160	套
2		新增	4A 景区网络保障，速率 30M OTN（100MPLS/VPN），客户端服务器及视频录像机保障。	25	套
3		重点保障	速率 50M OTN（100MPLS/VPN），客户端服务器及视频录像机保障。	50	套
4		中心点	速率 200M OTN（400MPLS/VPN）。	2	套
5	数据优化服务	数据保障	对全省具备对接条件的 4A 级及以上景区、场所，持续提供景区 2 大类数据（客流、停车）对接的技术保障服务。 对全省 4A 级及以上级别景区、重点单位，开展新增的 2 大类数据接入及监测保障工作。 监测全省重点景区视频专网视频点位数据，重点节假日（包括法定节日、学校寒暑假假期）保障调度可用，及时排除问题故障。 按照数据标准及实施规范，对景区上传数据开展日常的数据巡检和预警通知，保障数据接入的完整性、稳定性。	3	年

序号	服务项目	分项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每周出具 1 份数据报告。对“所有接入的数据”数据质量进行全面检查核对，分析数据质量情况，对数据质量进行评判说明，汇报数据接入与数据质量的情况。		
			每天检查数据平台的运行环境 1 次。保障数据接入与处理系统的稳定高效运行，针对安全检查漏洞、平台风险，进行技术处理和情况报告。		
			节假日提供 7*24 小时技术服务，5 分钟响应，1 小时处理问题。重点节假日重保提供支持，提前开展全面检查，确保数据稳定可用。		
			重大事项关键节点的专项重保。按省文旅厅安排，派 1 名技术保障人员现场值守保障，其他本项目专职支撑人员 3 名（机动支撑）。		
6		数据赋能	为全省 18 地市的文旅主管部门，按照核准内容，提供数据共享开放的实施与维护，保障数据看板、接入状态查看、历史数据溯源、实时数据查询、问题故障的及时通知告警。	3	年
			按照文旅产业监管的调整要求，完善景区数据的系统对接实施，保障“自动巡检、数据质量、数据开放共享、统计分析”4 大类功能的高效可用。		
			根据文旅产业监测及管理要求，汇集处理分析汇集、省级文旅统计系统的数据，保障专题管理报表的及时提供（5 个工作日内），同步完善校准应用端的数据内容。		

商务要求：

1. 报价要求：

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包含：本项目实施完成价（包括：服务所需的设备、材料、人员、相关服务费、税费和相关费用等完成此项目的全部费用）。对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其它费用（如：增加耗材、材料涨价、人工、运输成本增加等因素），采购人概不负责。对于本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中标人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2. 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服务期限：3年。

3. 付款条件：

本项目采用分期付款的方式，分三次付款。

第一次付款：合同签订后，30 日历天内，甲方第一次项目款，支付人民币 ____元，（大

写：人民币____元整）。不含增值税的价款为人民币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增值税税款为人民币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其中，网络优化服务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数据优化服务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

第二次付款：2027年4月1日起，30日历天内，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人民币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元整），不含增值税的价款为人民币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增值税税款为人民币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其中，网络优化服务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数据优化服务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

第三次付款：2028年4月1日起，30日历天内，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人民币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元整），不含增值税的价款为人民币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增值税税款为人民币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其中，网络优化服务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数据优化服务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

4. 质量要求：合格，满足采购人要求。

5. 知识产权：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其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总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河南省文化和旅游厅

河南省智慧文旅平台网络优化和数据对接服务 项目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响应函及报价一览表
-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二、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三、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四、分项报价表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服务方案
- 七、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如有时提供）
- 八、其他资料

一、响应函及报价一览表

1.1 响应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编号）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RMB¥：_____元）的总报价提供采购文件要求的全部服务，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 我方的响应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响应函及报价一览表；
-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4）分项报价表；
- （5）资格审查资料；
- （6）服务方案；
- （7）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如有时提供）；
- （8）其他。

响应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3. 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4. 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

- （1）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有）；
-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供 应 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1.2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河南省文化和旅游厅河南省智慧文旅平台网络优化和数据对接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总 报 价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服务期限	
服务质量	
其他声明（如有时填写）	

供 应 商：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_____（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本人_____ (姓名)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现委托____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
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本项目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 应 商: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序号	采购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响应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偏差说明
1			
2			
3			
4			
5			
.....			

供应商保证：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供应商响应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供 应 商：_____（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分项报价表

序号	分项服务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1					
2					
3					
4					
5					
...					
合计					

备注：分项报价表格式内容也可以由供应商自行提供（格式自拟）。

供 应 商：_____（盖
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五、资格审查资料

(一) 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网址		传真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姓名		电话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备注				

注：供应商应根据资格审查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

1、供应商是企业的（包括合伙企业，分公司参与的需提供法人公司授权其在本项目的授权函），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应要求其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要求其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要求其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应要求其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供应商是自然人，应要求其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3、响应文件中附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函（格式自拟）。

4、提供近三个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有效证明文件）。

5、响应文件中附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二）反商业贿赂承诺

我单位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_____采购活动中，我单位保证做到：

-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单位及参与采购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 应 商：_____（盖
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 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的采购文件（项目编号：_____）的全部内容，并承诺如下：

1、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河南省等有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自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否则，同意被废除响应资格并接受处罚。

2、服从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安排，遵守政府采购有关会议现场纪律。否则，同意被废除响应资格并接受处罚。

3、接受采购文件全部内容。否则，同意被废除响应资格并接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的处罚。

4、保证响应文件无任何虚假内容。若协商过程中查出有虚假内容，同意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若成交之后查出有虚假响应，同意废除成交资格，并接受相关行政管理部门依法进行的处罚。

5、保证响应文件不存在低于成本的恶意报价行为，也不存在恶意抬高报价行为。

6、保证成交之后密切配合采购单位开展工作，服从采购单位及相关项目监管人员的监督管理。

7、保证不参与串通报价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否则，愿意接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的处罚。

8、若我方有幸成为成交人，我方承诺按照相关要求及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足额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9、承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和条件。

若出现有违反上述情形之一的，我单位自愿接受被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并赔偿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损失，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 应 商：_____（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服务方案

七、其他资料

- 1、类似项目业绩（附合同协议书扫描件或复印件）；
- 2、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有关资料（相关专利、专有技术等）如有。